

工会联合召开庆祝大会，颁发荣誉证书，赠送纪念礼品。

生活待遇 抗日战争前，县立小学教师月工资二十至二十四块银元。抗战期间，教育经费大减，保学教师每月工资不到五斗米，所以有“保学难饱，教师饿倒”的谣谚流传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内战继起，货币更加贬值，物价早晚不同，教师生活倍艰。1948年7月至10月，未给教师发齐工资，11月4日起，县城全体教师罢教三天，县政府才给教师补发实物工资。

解放后，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，教师的工资和生活福利不断提高。除固定工资和各项统一的补贴、奖金外，还加发特级教师津贴、班主任津贴，1985年1月起又增发教龄工资。

全县小学教职员工工资，1956年平均每人每月三十三元六角五分，1985年增加到八十元四角四分，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三十九；中学教职员工工资1956年平均每人每月四十四元九角，1985年增加到八十七元一角一分，增长了百分之九十四。

民办教师工资实行民办公助。国家补助民师的工资逐年增加，1972年起每人每年五十元，1976年起为一百七十元，1981年起小学为二百二十元，中学为二百六十元，1985年7月起，小学为三百五十二元，中学为三百九十二元。

第九节 教育经费

本县封建时代的教育经费，县学由官费开支。明万历十一年（1583年）后，每年县学开支一百八十两白银，清朝为一百三十四两四钱。县以下办学费用多由祀会开支或由读书人负担。

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来源，有中央、省库补助拨款、县财政拨款、公学款产、地方自筹等项。据《民国二十九年乐平县清查公学款产报告》载：“本县原有地方教育公学款产计租额一千五百石……经过此次彻底清查，可增加教育经费六千元。”又据《民国三十年乐平县政府工作报告》载：全年共支出教育经费十九万零五百九十四元，其中各保自筹国民教育经费八万一千三百元。从数字上看，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也在逐步增加，但因货币贬值，实际却在逐年降低。1937年，全县教育经费为四万七千八百二十四元，占当年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九，全县人均均为二角八分，折合大米八斤，1947年为三千零八十万二千七百二十元，占当年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一点六，人均为一百五十四元，折大米四两三钱。

建国后，全县教育经费（不含非教育部门办学和地方自筹经费）在逐年增加，1952年为八万元，占县财政支出的百分之十七点八，全县人均二角七分，1966年超过一百万元，1976年超过二百万元，1980年超过三百万元，1984年为四百三十五万八千二百元，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三十点八，全县人均均为六元八角五分，折大米四十六斤，与1952年相比，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提高了百分之十三。

第十节 教育成果

本县教育培养了不少人材。封建时代，全县考取进士二百六十人，其中武状元一人（汪道诚），中举者八百七十八人。

现代教育兴起后，本县文盲逐渐减少。1944年县政府统计，全县成年文盲为十三万余